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州美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

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14、15楼
14、15F, CTF Financial Center, Zhujiang New Town, Tianhe District, Guangzhou, 510620, China
Tel.: 86 20 8527 7000/01 Fax: 86 20 8527 7002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州美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州美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广州美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约定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州美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》。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广州美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公告》”）。《通知公告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和日期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、被查文件目录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通知公告》所载内容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、身份证明文件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代表股份10880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96.24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根据《通知公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1. 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2. 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3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4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5. 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6.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7. 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；
8. 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；
9. 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以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约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80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